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馬慧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